

《重大经营决策制度》修订案

(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	修订依据
<p>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经营决策是指公司运用资产进行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)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等。</p>	<p>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经营决策是指公司运用资产进行对外投资(含委托贷款等)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提供担保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(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等。</p>	
<p>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(包括收购、出售资产)权限:</p> <p>1、公司拟投资(包括收购、出售资产)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,由公司董事会批准,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:</p> <p>(1) 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30%以内。</p> <p>(2) 一年内收购、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30%以内。</p> <p>(3) 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5%以内,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10%以内。</p> <p>(4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%以上、30%以下的固定资产(包括改建、扩建、环保等厂房、设备)投资、技术引进投资。</p> <p>2、公司总裁可以决定以下拟投资(包括收购、出售资产)项目:</p> <p>(1) 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10%以内。</p> <p>(2) 一年内收购、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10%以内。</p> <p>(3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%</p>	<p>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(包括收购、出售资产;不包括委托理财、远期外汇交易)权限:</p> <p>1、公司拟投资(包括收购、出售资产)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,由公司董事会批准,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:</p> <p>(1) 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30%以内。</p> <p>(2) 一年内收购、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30%以内。</p> <p>(3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%以上、30%以下的固定资产(包括改建、扩建、环保等厂房、设备)投资、技术引进投资。</p> <p>2、公司总裁可以决定以下拟投资(包括收购、出售资产)项目:</p> <p>(1) 公司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10%以内。</p> <p>(2) 一年内收购、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10%以内。</p> <p>(3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%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。</p> <p>3、由于投资风险大,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,更要关注投资风</p>	<p>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(2023 年修订)》“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,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专项制度”、“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”的规定,公司已建立专项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和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,故投资决策权限不包括“委托理财、远期外汇交易”,并删除《重大经营决策制度》关于“委托理财”的相关规定。</p>

<p>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。</p> <p>3、由于投资风险大，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，更要关注投资风险分析的防范，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。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，需聘请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。</p> <p>4、公司核心技术的转让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。</p>	<p>险的分析与防范，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。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，需聘请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。</p> <p>4、公司核心技术的转让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。</p>	
<p>第六条 公司对外融资决策程序：</p> <p>1、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</p> <p>2、单笔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%以下，且全年累计不超过 20%的，由总裁批准；单笔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上，30%以下，且全年累计不超过 50%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；超出上述标准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对外融资决策程序：</p> <p>1、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</p> <p>2、单笔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（含 10%），且全年累计不超过 20%的，由总裁批准；单笔贷款金额全年累计超过 20%以上的任意贷款，以及单笔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上，30%以下，且全年累计不超过 50%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；超出上述标准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	<p>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</p>
	<p>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</p>	<p>新增</p>
<p>第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</p>	<p>第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</p>	<p>因新增第九条，序号相应变更</p>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